

□ 朱钟棣

新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一、五十年来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概况

1. 五十年来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增长情况。1949 年建国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发展。1950 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出口额和进口额按可比美元计算分别只有 11.35 亿美元、5.52 亿美元和 5.83 亿美元,到 1998 年增加到 3239.3 亿美元、1837.6 亿美元和 1401.7 亿美元,分别增长了 285.4 倍,332.9 倍和 240.4 倍。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初的 1972 年,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增长速度缓慢,进出口总额长期未能突破 70 亿美元;1973 年开始超过 100 亿美元;1991 年开始超过 1000 亿美元;1994 年超过 2000 亿美元;1997 年又超过 3000 亿美元。1953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在各国中的排名是第 17 名,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只有 1.23%;1978 年下降到第 32 位,比重也相应地下降到 0.75%;1997 年中国的排名上升为第 10 名,1998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金额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上升到 4.98%。

2. 出口商品的结构得到提高。建国以后经过 3 年时间的经济恢复,1953 年中国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1953 年,中国初级产品和工业制品在出口中的比重分别为 79.4% 和 20.6%;1998 年初级产品的比重下降到 11%,而工业制品的比重则上升到 89%。1998 年出口的工业制品中,技术含量比较高的机械及运输设备的比重占了 30.8%,而 1957 年之前中国基本上没有这类商品的出口。

3. 贸易伙伴多元化。建国初期,由于美国等国家对中国禁运,中国主要的贸易伙伴是当时的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1998 年,香港、美国、日本和欧盟成为主要的贸易伙伴。

4. 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建国初期,中国对外贸实行管制,进出口贸易由少数几家国营专业外贸公司垄断经营。这种外贸经营主体单一化的状况,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有所改变。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比重在 1980 年只占全国出口总值的 0.5%,1997 年上升到 41%,1998 年进一步上升到 44%。此外,自 1992 年开展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经营权下放工作以来,自营出口的企业数量已经从 1993 年的 2030 家增加到 1997 年的 8000 家,其自营出口金额同期也从 93.5 亿美元增加到 384 亿美元。而且,1999 年中国开始赋予私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到 1999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 142 家私企获得这种自营权。

5. 加工贸易成为一种主要的出口形式。建国以后的 50 年代初期,中国的出口以一般贸易为主,几乎没有什么加工贸易出口。1979 年,加工贸易出口金额只有 2.35 亿美元。1998 年,加工贸易出口增加到 1044.7 亿美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450 倍,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增加到 56.9%。

二、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外贸体制

1. 1949年到1952年对外贸易统一管理的体制。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帝国主义在华的各种特权,没收了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即管制。在建国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和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外贸企业的基础上,中国建立了国家统制的,以国营外贸企业为主体的对外贸易体制。1949年到1952年,中国对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实行统一管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领导内贸和外贸。当时贸易部领导的外贸司设有中国进口公司,主管对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同时也设立中国进出口公司,主管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其它公司则分管出口和收购业务。1950年12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62次会议通过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0年12月28日中央贸易部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了对外贸易必须置于国家的统一管理之下。统一管理的手段有:制定统一的保护关税税则和税率;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各种奖出限入措施;以及外汇管理的具体办法。为了方便管理,当时对所有的进出口商品分成四类:准许进出口类;统购统销进出口类(即国家专营的进出口商品类);(由贸易部)特许的进出口类;以及(非经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不得进出口的)禁止进出口类。为了加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的统一领导,当时的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1951年2月起把已经建立的旅大、天津、青岛、上海、武汉、福州、广州等主要口岸的对外贸易管理局划归中央贸易部直接领导。1952年9月,内贸和外贸分口管理,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外贸部,同时在各大行政区设立外贸部特派员。各大行政区撤消后,在各省和直辖市成立对外贸易局。

2. 1953年到1957年外贸统一管理体制的完善。随着对外贸易业务的发展,迫切需要专业化的分工,以提高进出口贸易的效率。1953年改组了外贸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按经营的商品成立了15个专业进出口公司。1953年到1957年是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1956年所有制改造完成之前,为了加强外贸的计划管理,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第六章第二节,规定了要“巩固国家对外贸易的管制”,要“实行统一定货的审核制度,克服盲目定货的现象。统一外汇管理,严格地节约外汇的使用,保证经济建设的必需物资的进口”,同时要“改善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和组织,指导和调节私营进出口商的贸易活动”。1956年中国完成了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的对外贸易均由对外贸易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各项进出口业务均由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实现了国有外贸专业公司对外贸的垄断经营。1957年1月23日对外贸易部公布了《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以简化手续和实行有效的管理。

3. 1958年到1978年对外贸易体制的相对稳定阶段。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所形成的对外贸易体制,在其后的20多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态,其原因不在于当时的外贸体制没有改革的必要,而在于1957年到1978年的整风反右,反右倾,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连续不断,根本无暇顾及外贸体制的改革问题。这20多年间相对定型的外贸机构管理体制是:对外贸易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统一管理全国对外贸易的行政领导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的对外贸易局受外贸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的双重领导,负责领导、组织和管理本地区的对外贸易工作;驻外商务机构受外贸部和驻该国大使馆的双重领导。进出口业务的具体管理体制是:国营专业外贸公司具体负责分管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各外贸进出口公司根据外贸部下达的出口收购计划,同各出口商品的供货部门或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协议或合同;各专业进出口公司根据下

达的出口计划,负责对外成交,签定出口合同;进口业务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进口计划,各专业进出口公司负责统一对外洽谈并签定进口合同。

三、1979年到1998年中国外贸体制的改革

根据现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的观点,中国在1979年到1998年的外贸体制改革历经四个阶段:1979年到1987年的探索阶段;1988年到1990年的整体推进阶段;1991年到1993年的攻坚阶段;1994年到1998年的继续深化阶段。现对这四阶段的改革过程分述如下。

1. 1979年到1987年的探索阶段。1958年到1978年的二十多年间相对稳定的外贸体制存在如下一些弊病:(1)外贸统得过死,管理权利过于集中,不利于发挥地方和其它部门经营外贸的积极性;(2)产销不见面,生产企业或者供货部门脱离国外市场,得不到价格、质量、品种、规格方面的足够信息,因此也无法根据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反应;(3)外贸部统包盈亏的办法,助长了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习惯,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4)外贸经营上的垄断不但产生低效益,而且滋长了官商作风。因此,在探索阶段,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是改革高度集中的经营体制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下放外贸经营权,开始实行进出口贸易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具体的探索改革措施是:(1)调整领导机构的尝试。1979年7月30日中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委员会,领导对外贸易部的工作。其后的两年多实践发现新设的进出口委员会同对外贸易部机构重叠,工作重复交叉,因此在1982年3月重新组建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经济贸易部由原来的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资管理委员会合并组成,统一领导管理全国的对外贸易工作。(2)由外贸部门一家垄断进出口贸易的经营体制转化为多家经营的做法。经过国务院批准,一些主管生产部门也可以成立该部门的进出口总公司,从事该部门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例如,到1984年6月,国务院各主管生产部门共成立了机械部的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农业机械进出口联合公司等中央工业部门的总公司23个,下属分公司52个。此外,地方工业部门成立的进出口公司也有31个。外贸部门独家垄断外贸的局面被打破。(3)扩大了地方的外贸经营权。1979年7月党中央决定对广东和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1982年1月,党中央批转了关于沿海9省市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扩大地方外贸经营权,规定除了国家统一经营的商品外,其它商品一律由地方负责经营。国家只下达出口创汇的任务,各省在完成规定的外汇任务时,自负盈亏。为此,京、津、沪、辽、粤、闽、鲁成立了对外贸易总公司,其它省市也不同程度地增强了自营出口的任务。到1984年6月,隶属于地方的进出口公司有125个,极大地调动了地方经营外贸的积极性。(4)明确中央和地方的外贸分工。大宗的、国际市场上垄断性强的进口商品,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专业外贸公司统一进口,特殊情况下少量急需的进口商品经总公司同意可以由用货部门自营进口。地方可以用留成的外汇和自筹的外汇进口专业外贸公司统一经营之外的其它商品。(5)成立全国性的工贸公司,负责专门产品的生产和外销工作。例如,1982年2月成立了中国丝绸公司,1982年5月成立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有些外贸专业总公司还同某些国内企业组织出口联营,例如中国五金矿产,化工和机械三个专业外贸公司分别同有关企业组织了联合体,直接经营对外出口业务。(6)外贸专业公司开始在一些主要的海外市场设立代表处等结构,进行市场调查,建立与客户的联系。在上述各项改革的基础上,1984年9月25日国务院批转了对外贸

易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表明中国的对外经贸体制即将进入全面改革的探索阶段。

2. 1988年到1990年的整体推进阶段。在整体推进阶段,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改革高度集中的经营体制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下放外贸经营权,以便真正作到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相互结合。具体的改革措施有:(1)根据商品分级管理分类经营的原则,多渠道经营进出口贸易。规定34种一类出口商品由中央管理,具体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经营,个别商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由其它部门经营出口;二类出口商品在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组织协调下分别由经营出口的省市自治区自行对外成交,出口任务划归各地;三类出口商品由省市自治区经营出口。(2)推行政企分开的改革。要求经贸部作为行政领导着重负责外经贸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贯彻落实,许可证配额的发放和调整,外贸专业公司的设置和经理等领导的任免,运用经济手段对外贸企业实行奖惩等等;要求地方外经贸厅委根据经贸部的授权做好外经贸的行政工作;而各级外贸公司作为外贸企业,着重经营好进出口业务。(3)外贸专业公司对工矿产品的出口基本上由收购制改为代理制,只有一些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仍采用收购制。(4)简政放权,搞活外贸企业。要求各类外贸企业逐步从原来所属的行政部门独立出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地市县外贸企业可以兼营内贸。(5)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学会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出口商品的数量和规格。(6)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外贸企业实行利改税,让它们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财务上与主管部门脱钩,改变外贸企业财务上由中央财政统收统支,盈亏由国家包下来的局面。各类各级外贸公司承包出口总额、出口收汇总额、出口商品换汇成本、赢利或者补贴总额。承包的方式是主管部门向有关外贸总公司或公司发包,上级公司再向下级公司分包,然后层层落实到科室和人员,把经营业绩同经济利益挂钩,做到责、权、利的统一。

3. 1991年到1993年的攻坚阶段。所谓攻坚阶段,指取消对外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从建立自负盈亏机制入手,使外贸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代理经营的轨道。具体说来,这一时期的改革触及了如下一些需要加强努力去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1)推行新一轮的外贸承包责任制。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揭开了新一轮外贸承包责任制的序幕。这一轮改革的具体内容是:取消国家对外贸企业出口的财政补贴,要求在合理调整汇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外贸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使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改变地区差别外汇留成办法,实行按大类商品全国统一的外汇留成比例,创造同类外贸企业平等竞争的条件。取消补贴、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平等竞争是这一轮改革的核心和难点。(2)进一步放开出口商品的管理。1993年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品种减少到138种,比上年减少了52%;同时取消了原来的分级管理、分类经营的做法,除少数大宗的重要出口商品之外,其它出口商品一律放开经营;出口配额的分配同出口实绩挂钩;同时进一步扩大地方外贸管理部门的积极性。(3)深化进口管理体制方面的改革。包括取消某些商品的进口补贴;取消全部进口替代商品的清单;缩小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以产业政策来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不断趋向优化;逐步改变进口商品的行政审批办法,改用汇率和关税的调节方法;改革汇率制度,使汇率处于合理的水平;不断减低关税水平,使其接近发展中国家的水平。(4)深化外贸企业改革。包括在外贸企业中建立责权利结合的岗位责任制;试行股份制,让职工持有少量股份,以调动工作积极性;加强工贸、技贸结合,发展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由单纯的商品贸易向多功能企业转化。(5)加快外贸立法工作,增加外贸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到1993年4月15日,已公布的内部规定文件有47个,宣

布废除的有 122 个,其它内部规定经清理以后陆续对外公布。

4. 1994 年到 1998 年的继续深化阶段。该阶段的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为此,在继续作好上一阶段改革工作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出了如下系列具体的改革措施,包括:(1)双重汇率合并成单一汇率。1994 年初的汇率并轨,使得过去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中心的双重汇率并轨成统一的由银行间外汇市场所决定的汇率,国家只是在这个市场汇率的基础上适当加以干预和管理,汇率制度也从过去的计划管理方式下的固定汇率改成以市场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实行结售汇制。对一般企业实行结售汇制,不保留它们的外汇帐户;但开始允许一些大中型企业保留自己的外汇帐户,在核定的额度内这些大中型企业不必把自己的出口收汇结给外汇指定银行。(3)减少进出口方面的数量限制。1992 年,中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 232 种,780 多个税号,许可证发证金额占出口总额的 48.45%;1993 年以来先后取消了 100 多种出口许可证管理;到 1997 年,出口许可证发证金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已经下降了 17.88%;1998 年又宣布取消 24 种商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同时还大幅减少出口计划,配额限制商品的品种;目前,出口管理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有 11 种,60 个税号。在进口方面,1992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 53 类,743 个税号,进口许可证发证商品占全国进口总额的 38.33%;目前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只有 35 种,376 个税号,发证商品的进口额占全国进口总额的比重下降到 7.83%(其中,一般配额商品 13 种,98 个税号,机电配额商品 15 种,148 个税号,非配额管理的进口许可证商品 7 种,130 个税号)。1996 年底中国宣布经常项目下实现人民币的可兑换,进出口贸易的外汇管理进一步放松。(4)部属外贸企业的脱钩。1998 年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企业与原主管部委脱钩的重大决策出台以后,各专业外贸总公司也同外经贸部脱了钩。这种脱钩有利于政企的进一步分开,有利于按现代企业制度来改造专业外贸公司。(5)开始按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外贸公司的试点。在这一时期,国家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取消了外贸企业上缴外汇的任务,实行了统一的所得税政策,外贸企业与国内其它企业一样按国家规定的统一税率缴税,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财政优惠。(6)鼓励外贸经营企业的多元化。除了外贸公司以外,鼓励外资企业、获得外贸自营权的大中型企业、私有企业、乡镇企业出口,出口渠道呈多元化的发展趋势。(7)加强出口退税,增强出口企业的竞争力。在这一阶段的改革进程中,1997 年下半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给我国的外贸工作带来了突发性的困难,包括外贸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在内的许多改革,不得不加以拖延。

四、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展望

1999 年是承上启下的一年,在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既是按照前一阶段的改革继续推进的一年,又是在 20 世纪改革的基础上为 21 世纪更为宏伟壮观的改革作准备的一年。从长期来看,即从现在开始到整个 21 世纪,中国必将在增强国力的基础上积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家庭,必将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对外贸易获得快速增长,外贸体制最终同国际接轨。从近期来看,具体说从现在开始到 2005 年中国的第十个五年计划完成,我们可以对中国下一步的外贸体制改革作如下一些展望。

中国自 1986 年起为了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进行了 13 年的努力,中国有可能在 1999 年年底之前在加入 WTO 的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不管中国能不能,早些还是晚些加入世贸组织,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都存在以下一些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加入世贸组织,或者早

些加入世贸组织,只不过要求中国在外贸体制的改革上更加紧迫一些;相反,晚些时候加入,或者在极端的情况下暂时不能加入,中国倒是可以慢慢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外贸体制改革。

1. 外贸企业的改革成了当务之急。(1)国有外贸企业的改革问题。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来改造国有外贸公司。改革的目标是:在外贸公司中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资产经营责任制。改革的步骤是:分类指导,分批进行。改革的取向是:一部分国有外贸公司向综合商社的方向发展,一部分向贸工技结合的实业化方向发展,还有一部分可以向专业的代理进出口业务的方向发展。改革的措施是:用股份制来改造现有的国有外贸公司,有条件的可以上市,也可以探索股份合作制的形式;抓好几个有影响的外贸集团公司的建设,带动面上的改革,以增强我国外贸企业的竞争实力;加强内部管理,健全激励机制;加强资产重组,充实外贸公司的资本金,解决好它们的融资渠道。(2)新建外贸公司的审批制度应当迅速转变成登记制。让更多的条件具备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有企业或者其它各种形式的民营企业经营外贸。(3)按照大经贸的思路组建跨国经营的集团公司,即中国自己的跨国公司。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推动中国跨国公司的建立:一是向大型综合商社的方向发展,用海外的商贸来带动国内产品的出口;二是向跨国生产发展,用国外的生产来带动国内半成品和原材料的进口。

2. 外经贸调节机制的塑造。(1)外汇管理机制的进一步改造。尽管中国在1996年12月已经宣布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但是现有的企业进出口结售汇制需要进一步放松。在结汇方面我们可以对未来五六年内的改革作如下展望:第一步是让更多的企业拥有外汇帐户;第二步是逐步扩大这些企业外汇帐户的核定额度;第三步是逐渐使强迫结汇过渡到意愿结汇,在大多数企业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把外汇保留在自己的帐户还是选择出售给银行的时候,结汇制的强制性也就不复存在。与此同时,不断简化企业正常进口的售汇手续,使得结售汇自由度上的不对称性得到根本矫正。(2)汇率调节机制的增强。尽管中国已经对外宣布实现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但是当前汇率制度的管理或者干预太强而浮动太少。在1997年下半年以来的两年多亚洲金融危机时期,加强管理,防止汇率的异常波动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当亚洲各国纷纷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时,过多的管理与干预非但没有必要,而且不利于企业抗衡外界金融风险能力的培养。此外,央行调节汇率的手段需要丰富,从单纯的公开市场操作扩展到汇率、利率、国内外长短期资金流动调节手段和其它各种货币政策手段的全面配合,综合调节。(3)财政激励机制需要淡化。当前的出口退税是调节出口的有效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今后如果继续过多地依靠出口退税,不但会加重财政负担,而且容易滋长出口企业对退税的依赖性,不利于它们降低成本,不利于提高它们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从改革的方向来说,财政手段应当削弱,而不是加强。(4)金融激励机制需要加强。当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促进出口的主要手段是金融手段而不是财政手段。金融手段指出口信贷(包括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出口信贷保险以及加工贸易方面的金融支持,等等。中国在出口金融支持手段的开展上滞后与其它各国。作为改革的方向,今后数年中加强金融激励机制的培养成了当务之急。

3. 对外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服务贸易发展迅速,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已经占了全球贸易总值的20%左右。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文本通过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也成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的主要内容。服务贸易包括金融、旅游、通讯、运输、商业和商业咨询、信息产品的贸易等14个大类155项小类。在未来的几年中,中国在金融业中商业银行和保险业务的开放步伐会加快,投

资银行业务因为牵涉到资本项目的开放问题,中国会采取比较慎重的态度。而商业中的零售业务开放会继续推进,批发业务的开放应当走出重大的步子。总之,相对于货物贸易的较大开放,中国在服务贸易的开放上应迎头积极赶上。服务贸易的加快开放,需要国内的改革先行一步。当前中国对外服务行业的改革步伐,已经在明显加快。

4. 生产能力过剩的产业向国外的转移会带动有原材料出口的加工贸易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不会仅仅停留在商品贸易,会进一步扩展成设备、原材料、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的跨国流动。中国当前致力于商品的出口,迟早会拓展到要素的出口。随着国内某些产业的生产能力逐渐过剩,要素的对外投资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99年新年伊始,外经贸部就下文对带料出口加工贸易作出了某些政策安排。带料出口加工贸易与来料加工贸易的方向正好相反,通过设备和原材料的海外转移,可以起到带动设备、原材料和劳动力的出口,使得国内过剩的生产能力转移到国外,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转化为海外市场的竞争,从而既促进对外投资又促进对外贸易。预见中国在未来的几年中会加快这方面的步伐。如果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时间早一些,带料出口加工贸易的推进速度还会快一些,因为外国对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有助于中国的这种努力。

5. 中国在外贸立法和执法上的力度会加强。倾销与反倾销是外贸立法和执法上的一个主要内容。1997年3月25日,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1998年7月10日,中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至今中国只对国外提出了四起反倾销起诉,而外国对中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起诉多达80余起。中国尚未学会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国内市场。在其他反不公平竞争的立法和执法上,中国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例如制定涉及范围更广的反垄断法、反不公平竞争法、反市场操纵法等。总之,中国会按照WTO非歧视原则来立法执法,以保障国内外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上有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

6. 中国会加快外贸信息网络的建设。根据国外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中国已经成立了“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CIET NET)。在近两年的广交会上提供了EDI电子信息服务。广交会上推出的“参展商品查询系统”,以及1998年7月1日外经贸部在国际互联网上的政府站点上建立的“中国交易商品市场”,都对中国的进出口贸易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展望21世纪的第一个五年,由于网络技术的普及,中国对外贸易的交易方式会发生重大的变化。电子商务的推广是对一切进出口控制手段最好的冲击,电子商务的普及会极大地改变对外贸易的运作程序,处理办法和管理制度。

展望未来,中国外贸体制的改革任重而道远。进一步增强中国企业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是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

参考文献

1. 王绍熙等:《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2. 李岚清:《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改革与发展》,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4年版。
3. 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局编:《对外贸易管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5年版。
4. 《国际贸易问题》编辑部编:《中国对外贸易问题研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3年版。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单位邮编:200433)